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

SHENZHEN ELECTRONICS INDUSTRIES ASSOCIATION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关于发布《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履行社会组织职能，规范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制定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的团体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协会组织制定《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件：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加强深圳市电子行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充分反映行业内各方共同需求，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协会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自愿选用。



(二) 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团体标准应当与政府标准相配套和衔接，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工作模式。

(三) 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 团体标准严格执行自我声明和公开制度，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标准项目的申请、批准、发布和实施工作。

第七条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电子行业标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专委会”）作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由行业相关专家、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标准专委会应根据工作职责制定相关工作规则，接受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的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八条 标准专委会日常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流程规则文件、过程文件由标准专委会归档。重要工作文件（如专家评审表、标准最终文本等）在每年度工作总结时向协会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存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批准和发布、复审、废止等程序进行。

第一节、提案

第十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提案，协会也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项目提案。报送提案时需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建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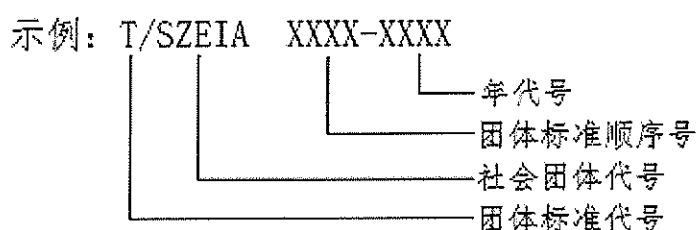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项目提案工作可常年申报，滚动管理。

第二节、立项

第十二条 应遵循先进性、可操作性、科学性的原则组织对制修订项目提案进行论证，通过技术论证后，由秘书处批准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三节、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SZEIA）、团体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建编制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并确定标准技术内容，通过讨论和完善，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编写。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编制组完成工作组讨论稿后，应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由秘书处审核后征求其相关方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七条 工作组讨论稿经标准专委会审查通过后由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八条 编制组应当汇总收集意见并进行研究，对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编制组向秘书处提交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五节、送审

第二十条 送审材料提交后 1 个月内，由标准专委会对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相关委员和行业内专家进行审查，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审查由标准专委会主任委员或其授权代表主持。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草案报批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前，应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提交给参加审查的专家。会议审查时，应当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并附审查会议签到表。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不予通过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当修改后重新申请技术审查。

第六节、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四条 经专家审查通过的标准由编制组进行修改完善，秘书处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并发布公开。

第七节、复查和废止

第二十五条 标准专委会应按照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的要求，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复审结论经标准专委会主任委员审核通过后由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秘书处发布复审公告。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八节、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二十七条 标准专委会应及时检查团体标准项目的执行情况，如有必要，可提出调整建议，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对团体标准名称的调整不应超出原团体标准项目的研究范围。

第二十八条 已经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遇到重大问题导致计划无法进行或两年内未完成发布的，经协商可进行撤销。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研制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标准专委会披露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知识产权诉求或政策，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企业采用已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作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应当经协会授权并自我声明公开。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三条 协会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解读、培训与宣贯等实施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